

聲請拋棄繼承權

狀
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	承 辦 股 別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電話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	
被繼承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 死亡日期： 最後住所地：			
聲 請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聯絡電話：(務必填寫以便聯絡) 郵遞區號： 住所地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代收地址： (如有多位聲請人欲統一由一人辦理，建議填寫， 如無則免填)			
聲 請 人 (若為未成年人 請加填法定代理 人(父母)並一併 蓋印鑑章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聯絡電話：(務必填寫以便聯絡) 住所地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代收地址：			
法定代理人 父： 母：					
聲 請 人 (若為未成年人 請加填法定代理 人(父母)並一併 蓋印鑑章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聯絡電話：(務必填寫以便聯絡) 住所地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代收地址：			
法定代理人 父： 母：					

聲 請 人 <small>(若為未成年人請加填法定代理人(父母)並一併蓋印鑑章)</small>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聯絡電話：(務必填寫以便聯絡) 住所地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代收地址：
法定代理人 父： 母：	
聲 請 人 <small>(若為未成年人請加填法定代理人(父母)並一併蓋印鑑章)</small>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聯絡電話：(務必填寫以便聯絡) 住所地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代收地址：
法定代理人 父： 母：	
聲 請 人 <small>(若為未成年人請加填法定代理人(父母)並一併蓋印鑑章)</small>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聯絡電話：(務必填寫以便聯絡) 住所地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代收地址：
法定代理人 父： 母：	
聲 請 人 <small>(若為未成年人請加填法定代理人(父母)並一併蓋印鑑章)</small>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聯絡電話：(務必填寫以便聯絡) 住所地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代收地址：
法定代理人 父： 母：	

聲 請 人 (若為未成年人 請加填法定代理人 (父母)並一 併蓋印鑑章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聯絡電話：(務必填寫以便聯絡) 住所地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代收地址：
法定代理人 父： 母：		
聲 請 人 (若為未成年人 請加填法定代理人 (父母)並一 併蓋印鑑章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聯絡電話：(務必填寫以便聯絡) 住所地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代收地址：
法定代理人 父： 母：		
聲 請 人 (若為未成年人 請加填法定代理人 (父母)並一 併蓋印鑑章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聯絡電話：(務必填寫以便聯絡) 住所地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代收地址：
法定代理人 父： 母：		
聲 請 人 (若為未成年人 請加填法定代理人 (父母)並一 併蓋印鑑章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聯絡電話：(務必填寫以便聯絡) 住所地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代收地址：
法定代理人 父： 母：		

為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事：

聲請人

為被繼承人

(姓名)

之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，被繼承人於民國

年 月 日因 去世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除

分別通知其他繼承人外，爰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，檢呈

如附件證物 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。

謹 狀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家事庭公鑒

證物名稱	1、拋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份。 2、拋棄繼承人之印鑑證明 份。 3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證明 份。 4、繼承系統表 1 份。
及件數	5、以書面通知其他繼承人之證明 份。 (存證信函及回執或有繼承人簽章之繼承權拋棄書) 6、法定代理人同意子女拋棄繼承權聲明書 份。 7、後順位繼承人戶籍謄本 份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

(請各聲請人均需簽名及蓋印鑑章，如有未成年人需加蓋全體法代印鑑章)

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：	配偶：
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出生

第一順位

子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子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子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
子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子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子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
女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女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女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
女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女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女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
孫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孫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孫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
孫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孫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孫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

第二順位

父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母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三順位

兄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兄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兄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
弟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弟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弟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
姊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姊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姊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
妹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妹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妹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

第四順位

祖父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外祖父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
祖母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外祖母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

備註：如「無」，請註明「無」。如已死亡，仍請填寫該人之姓名，並註明「歿」，並提出該死亡之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。

繼承權拋棄書(通知次順位繼承人始需檢附)

立拋棄書人

等係被繼承人之

配偶
子女
兄弟姊妹
姐妹
父母

承人於 年 月 日亡故，拋棄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對其遺產之全部有繼承權。今出於拋棄繼承人自由意思，願依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規定，聲明拋棄繼承權，全部遺產由其他合法繼承人繼承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拋棄書為證，並通知應為繼承之次順位繼承人。

此致

繼承人

(簽名及蓋章) 收執

拋棄人：

住 址：

拋棄人：

住 址：

拋棄人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(註：如聲請人無未成年人則免附此文件，若父母其中一人死亡或子女僅由一人監護得僅有監護權之一方填載)

法定代理人之拋棄繼承權聲明書

聲明人 _____ (父)為下列未成年子女拋棄繼承人之父(或母)
_____ (母)

子女 1：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生日：_____

子女 2：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生日：_____

子女 3：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生日：_____

茲為未成年子女利益之最佳考量，法定代理人(父) _____

(母) _____

同意(子女 1) _____、(子女 2) _____、(子女 3) _____ 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辦理(被繼承人) _____ 之拋棄繼承聲請。

特立此聲明書，以茲為憑。

此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(務必蓋印鑑章)

滿七歲之子女： 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(父) _____

(母) 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拋棄繼承辦理程序及應備文件

(僅供聲請人參考，免附於聲請狀)

一、管轄法院：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（依除戶戶籍謄本判斷）。

二、聲請費 1000 元。

三、聲請時間：繼承人應於知悉得繼承時起三個月內具狀聲請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1. 拋棄人之戶籍謄本。
2. 拋棄人之印鑑證明（7 歲以上均須提供，如為未成年人，亦需提出全體法定代理人之印鑑證明）。
3. 被繼承人的除戶謄本。
4. 繼承系統表，各順位均需詳填。如「無」，請註明「無」，如「已死亡」，請註明姓名並加註「歿」。
5. 書面通知後順位繼承人之證明（如有其他繼承人未拋棄時），應附存證信函及回執正本，或命後順位繼承人填具繼承權拋棄書。
6. 後順位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如已歿請提出除戶謄本）。

五、基於便民考量，各繼承人得一併聲請拋棄，但必須同順位繼承人均已拋棄，後順位始得同時聲請。

六、聲請狀需列被繼承人姓名及最後住所。

七、具狀人欄除簽名外，均需蓋印鑑章。

八、聲請人有未成年人，聲請狀當事人欄需列法定代理人，並蓋未成年人及法代之印鑑章，且要填具法定代理人拋棄繼承權聲明書（並蓋法代印鑑章），及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印鑑證明。